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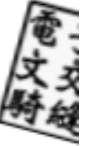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張芙瑄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5104

電子信箱：changfuhsuan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70011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、附件2-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、附件3-個人資料轉介縣(市)政府/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、附件4-縣市服務窗口名單(1070011756_Attach01.pdf、1070011756_Attach02.DOCX、1070011756_Attach03.DOCX、1070011756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送「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」、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」與「個人資料轉介縣(市)政府/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」格式及「縣市服務窗口名單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請配合辦理，並加強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0169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服務流程、轉介單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學校加強宣導運用。另於發現未成年(未滿20歲者)懷孕學生時，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-1條及教育部所定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之規定提供輔導、協助，以維護其受教權外，並依前開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



輔導室 收文:107/02/12



1070000626

有附件

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
三、倘經評估有轉介本府社會局提供上開相關服務之需要，則應請透過關懷學生及其重要他人，說明及鼓勵其循求社政主管機關提供服務，並協助填寫轉介單，轉介前並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市服務窗口工作人員，再進行傳真作業，以維護個案隱私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2018-02-12
交 14:16:01 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